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先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二○一四三一七四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建請已成林林地納入造林獎勵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交下臺端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定之全民造林運動綱領暨實施計畫，其目的在增加新植造林，以擴大森林面積，增加森林覆蓋率，俾能加強樹根固土力量，保持水土，減少颱風豪雨災害。且獎勵造林實施要點對於新植造林之獎勵，係採申請許可制，以配合政府每年之預算額度和育苗數量，逐年漸進達成全民造林目標。
- 三、至於過往已完成造林者，誠不宜半途要求補發獎勵金，俾符合法令不溯及既往及前述第二點獎勵要旨。惟本會亦相當重視林農生計問題，已於森林主副產物相關研究計畫項下，致力開創林產品新用途，提高林產物附加價值，以維持林農生計，提高造林誘因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

副本：